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選修課程實施辦法

附件二

94.12.21 課發會通過
95.01.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2.1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11.10 課發會修訂通過
104.11.10 課發會修訂通過
105.01.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02.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辦理選課事宜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、考量學生個別差異，維持開課之彈性及學生選課之多樣性。
- (二)、因應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，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。
- (三)、配合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，規劃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各兩種以上，輔導學生選修。

三、選課原則：

- (一)、選課以各學程開設之選修科目及各學程共同開設之選修科目為原則。
- (二)、每學期最高學分數需依照本校送教育部審定之課程手冊規定，最低學分數為 25 學分。
- (三)、學生選修具連貫性之課程時，必須以連續選修為原則。
- (四)、每選修科目選課人數為每班最高 45 人，最低 10 人。

四、退選原則：

- (一)、退選科目以一科一次為限，退選後之總選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選修學分數。
- (二)、退選單需經導師及輔導室確認並經家長簽名同意，於開學後一週內到教務處辦理。

五、加選原則：

- (一)、加選科目以一科一次為限，加選後之總選修學分不得高於規定之最高選修學分數。
- (二)、加選科目不得與本身之必、選修課程衝堂。
- (三)、加選以本學程開選之科目優先。
- (四)、退選後，若辦理加選，科目不得相同。
- (五)、加選單需經家長簽名同意。
- (六)、加選後每班人數仍依選課原則規定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、選修課時間：依學生選修統計資料公佈共同時段開課。
- (二)、選課原則：
 1. 選修課程規劃實施跨班選修。
 2. 選修課程原則上可隨個人性向與興趣選填科目，但因空間與師資之配合，每個

人必須依優先順序選填志願，因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時，則輔導學生以其他志願之課程。

(三)、師資：以本校教師專長及具第二專長者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以社區化合作教師兼任。

七、選課流程：

(一) 輔導學生選課

1. 介紹選修課程大綱。
2. 科主任宣導各學程開設之課程。
3. 安排高一學生試探課程。

(二) 召開選修課程說明會

1. 教導學生如何使用網路選課。
2. 網路選課之疑難解答與說明。

(三) 辦理選課

1. 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選課。
2. 公佈上網選課開始日期，並於自習課及放學時段開放電腦教室供同學使用，亦可在家中上網選課。
3. 上網選課登入時請輸入(1)學號(2)密碼：為身份證字號。學生於選課日期內完成網路選課，並由班長彙整選修單送交教務處。
4. 網路選課初選結果於選課結束後一週內公佈。
5. 選修人數公佈後一週內辦理選修調整相關事項。
6. 公佈選修開課結果。

八、選課結果

選修課程選課結果將公佈於本校網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，並列印一份交由各班查閱。

九、本辦法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